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25
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6(d)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

安排，包括对区域方案的支持

《公约》的实施情况

奥地利 *：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第12、第14和第19条，

还重申《非洲区域执行附件》第8和第9条，

意识到地方和国家行动在实施《公约》中的重大作用，

认识到有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积极参与进程的重要性，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女农工的需要和要求，要将这些办法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制定，

*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强调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参与这一进程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国家咨询论坛——为拟订国家行动方案尽可能充分、及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诸如圆桌会议和协商组等其他机制在协调发展合作对话方面的重大促进作用，

1. 敦促缔约方在持续的、定期的、双边和多边的发展合作对话中充分反映将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方案和项目置于优先地位的重要性；
2. 呼吁各缔约方、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公约》中很好地考虑到上述程序和进程，并在其编入国家行动方案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资料中予以充分反映。

-- -- -- -- --